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當日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註明）。如本指引所述的任何法律條文與該條文其後經修訂的任何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最新版本為準。
4.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站(www.reo.gov.hk)。
5.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6.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www.eac.hk)。